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司調字第1465號

聲 請 人 江俊華

江俊琪

共 同

送達代收人 曾筠舒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翊恩、富達金融理財團隊間損害賠償聲請
調解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對相對人林翊恩、富達金融理財團隊之聲請調解駁回。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，依法律關係之性質，當事人之狀況或
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
望者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6 條第1 項第1
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就損害賠償聲請調解事件聲請調解，但未具體陳
報調解相對人富達金融理財團隊之完整姓名及相對人林翊
恩、富達金融理財團隊之送達地址，經本院分別於113 年11
月4 日、113年12月17日發函通知聲請人於通知送達翌日起5
日內補正，該通知已分別於113年11月8 日、113年12月23日
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
正，本院無從通知相對人調解。是本件調解之聲請，應認為
不能調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6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